

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黃志興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0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20033975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管控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廠商派駐工地各類相關人員，應審核有無違約兼職，並請各施工查核小組，除查核所屬工程進度及品質外，加強查核工地相關人員履約派駐情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42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，包含廠商品管人員、監造現場人員、工地主任、安衛人員，發現該等人員頻有違規（約）兼職情事，不利保障工程品質與安全，爰請各機關應審核廠商有無違約派駐情形，並請各施工查核小組，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時，加強查核工地相關人員履約派駐情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